 附件1

****考生面试须知****

1.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入场，7点45分进入所在考场候考室出示身份证并签到、抽签。

2.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关闭通讯工具并与自带的资料一起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3.备课时间30分钟，面试时间为10分钟，成绩总分为100分，考生进入面试室后，须向评委报告“我是报考几号岗位几号考生”，禁止向评委透露姓名或其他个人信息，面试时间到后会响铃，考生应立即停止试讲，试讲结束后考生向主考官报告“报告主考官，我的试讲完毕”。

4.面试试卷（试题）只供阅读，不得在上面写字或作任何标记，面试结束后即时把试卷交还给工作人员。

5.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待公布分数，获知分数后签名确认并即时离开考场,离开考场警戒线外方可打开通讯工具。

6.面试期间，考生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反映）给工作人员。

考风考纪监督电话：0771-4810932